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或“标的公司”）100% 股权。2018 年 8 月 2 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 100% 股权完成了过户手续，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8] 5434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重组新增 1,812,224,639 股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一、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安排

根据公司与淮矿股份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交割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淮矿股份各股东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承担，淮矿股份各股东应当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淮矿股份支付到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交割日 2018 年 8 月 2 日，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且考虑财务报表编制规则，本次

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确定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8]5717 号）。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59,192,260.93 元。鉴于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为盈利状态，根据公司与淮矿股份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